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平银(【※入账分行※】)额保字(【※审批年份※】)第(【※合同编号※】)号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账分行※】

住所(地址)：【※入账分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姓名※】电话：_____/____

联系人：____ 部门：____ 职位：____

联系电话：____ 邮箱：____

乙方(保证人)：【※保证人姓名※】

住所(地址)：【※保证人地址※】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____ 电话：____

联系人：____ 部门：____ 职位：____

联系电话：____ 邮箱：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 【※保证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保证人电话※】 邮箱：____ 【※保证人电子邮箱(如有)※】

为了保证甲方与【※借款人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甲方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前的方框内打“√”,并对不选项前的方框内打“X”。如相应方框内既未打“√”,也未打“X”,则该方框后的内容为不选项。

第一条 保证及保证责任

1.1 担保形式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的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论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损价值的相关情形,乙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

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3) 乙方确认：

☐ 在本合同签署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乙方与以下保证人之间有相互追偿权：_____。

☐ 在本合同签署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相互无追偿权。如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另行约定相互有追偿权的，须将该约定事项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他保证人行使权利时，乙方放弃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权利。

无论在签署本合同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无其他保证人，如甲方将来追加其他保证人的，甲方无需将该事项告知乙方。

1.2 被担保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

(1)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额度起始年份※】年【※额度起始月份※】月【※额度起始日※】日到【※额度截止年份※】年【※额度截止月份※】月【※额度终止日※】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下同）；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机构简称※】）个信额字（【※审批年份※】）第（【※合同编号※】）号的《授信额度合同（【※产品名称※】）》合同及该合同项下每笔提款形成的出账凭证；

(2) 本合同双方约定纳入本合同担保的任何在先债务相关基础文件（若有，请在下方列出；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费用[如有]视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内发生）：

【纳入本最高额担保的在先债权基础文件】：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下述文件：_____

；以及

(3) 前述（1）、（2）项所列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为免疑义，上述（1）、（2）、（3）三项所列文件以下或合称“主合同”）。

1.3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1)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类业务，而产生的贷款本金，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下或简称“主债权”），具体范围以本合同第 1.5 条（保证担保的范围）约定为准；

(2) 为免疑义，即便主合同的签订日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但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不限于上述期间内；本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对于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情形，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的到期时间超出前述约定期间，乙方在此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1.4 最高债权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授信额度※】为限（简称“最高债权额”）。

但如果在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最高债权本金余额的限额（即“最高债权额”）的情况下，债权本金余额与其所对应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金额之和超出上述最高债权额，则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而不受上述最高债权额的限制。

1.5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
- （2）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6 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须通知乙方此转让事项，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7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8 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等担保均为独立的担保，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担保的影响或被代替。

第二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 2.1 当任何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含提前到期，下同）债务时，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按本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约定向甲方立即履行偿付义务。任何经甲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乙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并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基于保证担保责任欠付甲方的相关付款义务立即到期应付。

- 2.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扣划条款约定从乙方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或追加保证金。

第三条 保证人保证与承诺

- 3.1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本合同若涉及跨境担保的，乙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外管登记或备案手续（如需）。
- 3.2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3.3 乙方为法人时适用：
- 3.3.1 乙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 3.3.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财务报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乙方成立地法律法规且在其成立地普遍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
- 3.4 乙方为个人时适用：
- 3.4.1 乙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征得其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并将确保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将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签署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予以书面确认。
- 3.4.2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授信/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或财务顾问）披露；（d）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e）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 4.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 4.3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未征得乙方的同意，减轻债务的，乙方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 4.4 乙方保证在承担保证责任期内保持合理的财务比率。乙方接受并保证配合甲方对乙方经营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允许甲方进入乙方经营场所，检查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4.5 特别事项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认为可

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1) 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 (2) 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要资产；
- (3) 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 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 (4) 本合同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的 20%；
- (5) 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 偿还对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债务；
- (7)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20%。

4.6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和债务人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

- (1) 经营、财务状况恶化；
- (2) 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 (3) 乙方、乙方股东、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出现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 (4)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歇业、停业整顿、解散、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
- (6) 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 (7) 其他足以影响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履行保证责任能力和甲方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4.7 ☐ 乙方保证在贷款期内保持合理的财务比率。

☐ 贷款期内财务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4.8 关于债务人发生破产事件时的担保责任回转：若债务人向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后根据破产法有关个别清偿或提前清偿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破产管理人或法院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撤销的，乙方同意和确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相应恢复而无需再通过任何其他文件签署或确认，乙方继续向甲方就债务人欠付甲方之所有债务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4.9 关于通知和送达约定条款

- (1) 通知和送达原则。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往任何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发给该任何其他方。各方指定的最初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以及联系人（如有）在本合同文首

列明。

- (2) 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邮寄地址※】

【※注册或办公地址※】

收件人：【※主操作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乙方为非自然人时请指定收件人）

乙方接收以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及裁判文书，下同）的电子终端地址如下：

移动电话：【※手机号码、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乙方承诺并确认：上述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 (3) 上述乙方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甲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乙方为受送达人。
- (4)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 (5)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 ①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乙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②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 ③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乙方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 (6)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乙方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乙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 (7) 乙方承诺和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乙方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

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 (8) 因乙方提供的邮寄地址或电子终端地址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项下付款责任的；
- (3) 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 (4) 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 (5) 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的；
- (6) 乙方在其与甲方（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及/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违约的；
- (7) 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8)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如乙方为自然人的）；
- (9) 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或卷入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重整、清算等可能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之事件；
- (10) 乙方、乙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调查，或前述主体的重要财产涉及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能力的；
- (11) 发生本合同第 4.4 条或第 4.5 条所述任一事项，且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已通知甲方）；
- (12)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5.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担保付款责任；
- (2)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3) 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条 扣收约定

6.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当债务人/乙方欠付主合同项下任何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应履行的保证金追加义务）时，甲方有权随

时从乙方在平安银行任何及/或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及/或处置变现该等账户中的乙方资产用于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汇率及/或投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2 甲方在扣收或处置变现扣收后通知乙方，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若有）；扣收所得款项涉及多笔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或费用）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决定所扣收款项的具体清偿顺序，甲方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按照先前期、后当期进行。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复利；（3）利息（含罚息）；（4）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4）复利。
- 6.3 扣收过程中涉及币种换算的，按甲方扣收时公布的外汇汇率执行。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八条 附则

- 8.1 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视为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如有）；本合同中规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关约定，否则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8.2 有关公证的特别约定：
-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乙方未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继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债务，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乙方均放弃对甲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且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 8.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8.4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总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

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乙方基本信息（或个人信息，视其为机构或自然人情形而定）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总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基本信息（或个人信息，视其为机构或自然人情形而定）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具体授权事项以乙方实际单独签署的授权条款内容为准，具体授权事项以乙方实际单独签署的授权条款内容为准。

8.5 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乙方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8.6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项方式处理：

1、向甲方(包括甲方分支机构)住所地、主债权项下抵押房产所在地、合同管户机构所在地、主债权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各方一致同意：（1）如诉讼标的额在管辖法院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2）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包括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2、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另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包括网络仲裁、书面审理等，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8.7 本合同签署方式为：

☐ 本合同由各方当事人以电子化形式通过甲方线上服务平台提交、确认或签署的方式后生效。为免疑义，本合同所述“签署”包括乙方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口袋银行 APP、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线上服务平台，并通过身份验证（USB Key/电子证书/数字签名/账户密码等）安全措施后，在平安银行口袋银行 APP、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的过程。乙方通过点击甲方电子渠道页面的“确认”、“同意”、“下一步”、“提交”、“确认”或“签名”等类似可以表达乙方同意本合同内容的按钮的方式签署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线上签署合同以乙方系统电子留存为准。

☐ 本合同为线下方式签署纸质版合同，本合同完成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方式要求如下：

（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2）当乙方为自然人时：乙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当乙方为非自然人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如需公证，应增加一份用于公证机关备案），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登记机关执____份，☐ 公证机关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当事方在此签署如下：

甲乙双方需完成以下签署：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入账分行※】_____

甲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负责人姓名※】_____

签署日：____【※签署年份※】年____【※签署月份※】月____【※签署日期※】日

乙方（为自然人时签署）：_____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为非自然人时签署）：

乙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线下方式签署需加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